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耀宗

選任辯護人 黃子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耀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吳耀宗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前之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人士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之人使用本案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致嗣後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等帳戶及取

01 得匯入之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  
02 向。

### 03 理由

04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05 據，均未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06 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07 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  
08 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吳耀宗固坦認上揭帳戶為其所申設使用。然矢口否  
11 認有何前述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提  
12 款卡遺失，當時我在臺北工作，本案帳戶提款卡放在皮夾  
13 裡，中午要領錢的時候，才發現提款卡遺失，該日所丟失的  
14 物品就僅有提款卡，後來我也有去辦理掛失。至於取得我提  
15 款卡之人會知道提款密碼，係因我有寫密碼在紙上，跟提款  
16 卡一起放在套子裡。而提款密碼，就是我的生日云云。

1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游志偉、  
18 被害人黃嫻甄，分別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  
19 之詐術，因而均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  
20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節，業  
21 據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偵字卷第26至30、6  
22 1、62頁），復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郵  
23 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手機訊息翻拍  
24 照片在卷可按（偵字卷第50至56、78至82頁），且為被告所  
25 不爭執。是被告所申辦之前揭帳戶確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26 犯行使用之人頭帳戶，首堪認定。

27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確係被告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有  
28 下列證據足資證明，分述如下：

29 1.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不知道是何時遺  
30 失，但我是在112年11月6日要領錢吃飯時才發現遺失云云  
31 （偵字卷第4頁正、反面）；嗣於偵訊時則辯以：提款卡是

01 我於112年11月6日在上班過程中不見的，我發現就馬上掛遺  
02 失報案，我的證件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均係放在皮包裡，但  
03 該次僅有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另外，我在發現皮包遺失  
04 之前，最後一次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應該是在112年10  
05 月25日。至於取得我的提款卡之人，為何得以使用提款卡提  
06 款，是因為我還不知道密碼，我就寫在紙上，我以前是有使  
07 用過該提款卡，但之前我的提款卡都在家人身上云云（偵字  
08 卷第169至171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則以前詞置辯，可徵被  
09 告於警詢、偵訊暨本院審理時固均辯以，本案單純是提款卡  
10 及書寫提款卡密碼之紙條遺失，惟就該提款卡密碼為何，於  
11 偵訊時陳稱，因其不知提款密碼，因而將密碼寫在紙上，惟  
12 於本院審理時則稱，密碼即為其生日，顯見其前後所述不  
13 一，其之辯詞，是否可採，殊非無疑。

14 2.又依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亦見該帳戶於告訴人因受騙  
15 而匯入款項之前，餘額僅有區區新臺幣（下同）38元；另於  
16 告訴人、被害人將遭詐騙之款項予以匯入後，均旋於相隔區  
17 區1、2小時內即經人以提款卡將款項領出，顯與一般提供他  
18 人使用之帳戶，於交付前帳戶常呈現餘額所剩無幾，以及不  
19 法份子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時會盡速將款項  
20 領出之常情吻合。

21 3.再者，依一般社會經驗，常人在發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  
22 品遭竊或遺失時，為防止竊得或拾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  
23 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  
24 止付。是以倘取得帳戶之人係以竊得或他人遺失之帳戶作為  
25 犯罪工具，則在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帳戶後，極有可能因  
26 帳戶已遭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致使先前大費周章從  
27 事之詐欺犯罪行為無法獲得任何利益。因此通常不會使用竊  
28 得或拾得之帳戶，以確保以該等帳戶進行提款、轉帳等動作  
29 時，無須承擔該等帳戶可能遭掛失而無法順利提領贓款之風  
30 險。參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係在112年10月29日、3  
31 0日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且經人持提款卡提領，

01 更徵不詳之人於向其等實施詐欺取財時，確有把握本案帳戶  
02 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至少有一定期間內可安全供其  
03 操作、運用之確信，此種確信在該帳戶係拾得、竊得之情  
04 形，應無發生之可能。

05 4.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辯以，其係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  
06 上云云，遑論依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所示（偵字卷第80  
07 頁正、反面），已見被告經常使用提款卡提領款項，理應不  
08 致忘記密碼；甚者，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情節，本案帳  
09 戶提款卡之密碼更為其個人之生日（本院卷第96頁），是被  
10 告就密碼為何，顯不會遺忘，如此又豈有特意將提款卡密碼  
11 書寫下來，並與提款卡置放於同處之理。

12 5.尤以，依被告前述辯稱情節，可見被告係稱，本案帳戶之提  
13 款卡及密碼係放在皮包內，皮包更放置於包包內，然被告所  
14 遺失者，僅有皮包內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載有密碼之紙條，  
15 其他物品均未遺失，此等情狀，更與常理相悖。

16 6.至辯護人固為被告辯以，依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所示，可徵  
17 該帳戶平日即有款項進出而供被告日常使用，且被告於發現  
18 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立即辦理掛失，足證本案確係遺失  
19 云云。惟本案帳戶被告先前有無使用，與其嗣後有無另行任  
20 意提供予他人使用，本屬二事，自無徒以該帳戶先前被告曾  
21 有使用，遽認本案確係遺失。至被告縱於112年11月6日辦理  
22 掛失，然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早於112年10月29日、10月30  
23 日即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帳戶，且相關款項於該2日即遭提  
24 領，復依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以觀，於112年11月3日時，本  
25 案帳戶之餘額僅有201元，則被告遲於112年11月6日再行辦  
26 理掛失，毋寧意欲藉此卸責，自無採為被告有利之論據。

27 7.基此，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自行交付予他人使  
28 用，應堪認定。被告辯稱未提供予他人，而係遺失云云，核  
29 為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30 (三)被告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1 1.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及私密

01 性，一般而言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供  
02 他人使用，亦必係與該借用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  
03 解其用途，無任意提供予素不相識之他人使用之理。是如未  
04 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確保可掌控該帳  
05 戶，衡情一般人皆不會將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甚或金  
06 融卡及密碼交付與不相識之人。況詐騙者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07 取得詐欺款項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屢見不鮮，且經報章媒體  
08 多所披露，乃一般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所得知悉。  
09 本案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22歲，且其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  
10 業，並有正當之工作，足見其係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  
11 經驗；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並稱，其知曉現行詐欺集團猖  
12 獗，且會蒐集人頭帳戶等語明確（本院卷第95頁），則其對  
13 於詐欺者會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以遂行詐騙行為，以掩  
14 飾隱匿詐欺者真實身分乙情，理應知之甚詳。是以被告之知  
15 識、生活經驗，其對將本案帳戶資料，若恣意交給陌生或非  
16 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入詐欺者手中，並作為詐欺  
17 無辜民眾匯款之犯罪工具使用，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自不待  
18 言。

19 2.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0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21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22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於金融機構  
23 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  
24 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  
25 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  
26 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  
27 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  
28 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  
29 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  
30 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  
31 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

01 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  
02 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則其提  
03 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使得收受上開提款  
04 卡之人於向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本  
05 案帳戶作為提領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經該行詐  
06 之人提領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  
07 處罰之情，被告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並  
08 係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堪可認定。

09 (四)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10 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調  
11 閱本案帳戶之提款款項時之影像，欲以證明提領款項者並非  
12 被告。然被告本案係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任意提供  
13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已於前述，則提領款  
14 項之人本非被告，是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 15 三、論罪科刑部分：

####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1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2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3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4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27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28 查：

2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09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3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4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5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9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0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1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3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5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6 月）為輕。

27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8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9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31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1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2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4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5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06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7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以迄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  
08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9 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  
10 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  
11 疇，附此敘明。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提供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  
16 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2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  
17 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8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  
19 論斷。

20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21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22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24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25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26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之損  
27 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  
28 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  
29 全，應予非難；復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  
30 解，另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獲取被害人之諒解等  
31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

01 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2 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至辯護人雖請求予以被告緩刑之諭知，然審酌被告自始否認  
05 犯行，難認確有竣悔之意，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節，認  
06 不宜予以緩刑之諭知。

#### 07 四、沒收：

0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  
13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15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  
16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18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0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

22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  
23 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  
24 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  
25 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26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7 徵。

28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否認係有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  
30 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  
31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01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03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4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06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07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希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游志偉	112年10月27日 下午1時36分許	向游志偉 佯稱，得 以藉由投 資球類運 動賽事以 獲利。	112年10月29日 下午4時55分許 操作ATM匯款 112年10月30日 晚間6時15分許 操作ATM匯款	1萬元 1萬元	辦臺灣土地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戶名:吳 耀宗)
2	黃嫻甄 (未提告)	112年9月不詳日 時分許	向黃嫻甄 佯稱，得 以代為下	112年10月29日 晚間6時17分許 操作網路銀行匯	1萬元	

(續上頁)

01

			注台灣運 彩賽事以 獲利。	款		
--	--	--	---------------------	---	--	--